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2024年嘉峪关城市形象宣传推广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嘉峪关城市形象宣传推广服务项目，属于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木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331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8.72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甘肃木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：冯明星

日期：2024年12月10日

